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85號

原告 徐佳吟

被告 楊永富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金易字第34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紀佳良

法官 林慧欣

法官 李欣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盛輝